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ANGHAI)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网址：[http:// www.zylawgroup.com](http://www.zylawgroup.com)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廖雷举律师、王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好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在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楸枫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12名（代表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表决的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

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定 2019 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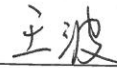


徐强

经办律师：



廖雷举



王波

2020年5月11日